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內幕消息

###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為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為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將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買方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